

淅川县厚坡镇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

购

合

同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淅川县厚坡镇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招标人):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淅川县厚坡镇区域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项目评审报告
- 5、中标人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7、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淅川县厚坡镇区域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三、服务内容

淅川县厚坡镇辖区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应急保障；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等。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3114000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每月为259500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每季度为7785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根据县、乡两级的季度考核评价分值，计算对应的季度服务费用（按季度拨付）。每季首月的15日前拨付上季度托管费。

每季甲方拨款时，若发生拨款额与合同约定拨款数额不一致时，甲方要提前5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文件进行说明，乙方进行书面申辩确认后，甲方再予以拨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环卫设施进行管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回收环卫设施的人员、单位进行查处和媒体曝光；甲方负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市民进行宣传引导，文

明使用、爱护环卫设施，提高市民环卫意识和文明意识。禁止燃煤热灰、生活污水、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入桶。如垃圾桶丢失、损坏等，由乙方及时维修更新。

2、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区域的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意外险及交强险购买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街区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规范管理好镇区、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甲方应协调各产生方严禁危险废弃物（包含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若因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而引起的环保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建筑垃圾、工农业生产垃圾等垃圾不在乙方的清运范围。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因正常工作出现的民事纠纷等相关问题。

5、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运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工作，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6、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引起的用工矛盾和纠纷，并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提供无害化生活垃圾倾倒场地，乙方负责收运垃圾

进场的一切相关费用(垃圾处理费、进场计量费等)。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等。

9、在承包期内实施其他农村垃圾清运政策、创建国家、省、市等先进活动或重要接待、检查活动中，乙方应配合政府工作安排，确保清运质量符合要求，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好清运质量，影响考评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甲方将运行的垃圾中转站移交乙方负责。甲方提供4辆压缩式垃圾车、1辆小勾臂车、2台20方联体压缩垃圾箱、垃圾箱(桶)无偿交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设备、工具的人工、油耗、保险、保养、维修、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结束时交回甲方，保持机械性能完好。

11、项目开始时，甲方要保证原雇佣员工的稳定，确保乙方能够顺利交接。

12、乙方应服从甲方农村垃圾治理方面的调度，包括人员、物资、设备等方面。以及临时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购的设备由企业自行处理，属甲方移交乙方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如数移交甲方，并保证正常使用状态。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同意优先聘用甲方原来雇佣员工。甲方原聘员工转聘乙方后，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和考核。除因工人自身原因解除合同、违法违纪或多次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不服从乙方管理理解

除合同的之外，乙方不得无故解除与甲方原来雇用员工的劳务合同。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即解除与聘用工人的劳务关系。乙方优先聘用本地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具的发放。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穿戴标志服装，定期培训，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所有作业车辆(含甲方提供的)办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作业车辆的安全责任。

4、乙方应与雇佣的员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为员工办理有关人身团体意外保险手续。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运垃圾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对招聘员工进行审核，雇佣的人员必须符合能够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条件。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月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范围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接受甲方及乡镇街区的检查、考核、奖惩。乙方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

7、乙方自行负责必要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配套完善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办公场所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乡镇移交乙方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桶、箱、站、车辆）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坏、丢失，由乙方及时维修、补充更新；乙方应及时根据辖区收集实际需要和乡镇村反馈意见及时出资购买辖区生活垃圾相关收运设施（桶、箱、车辆），确保有效快速满足垃圾收集转运需求。乙方配置垃圾转运车1辆，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到场。

9、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实收款税费票据。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12、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处置。

八、考核办法

县、乡两级根据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当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

托管费；当月考核在80-90分(含80分)为合格，按2000元/分进行扣款；当月考核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4000元/分进行扣款。

九、服务标准

1、辖区内所有收集容器(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垃圾桶等)内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达到日产日清，并保证垃圾容器四周2米范围内干净，无遗撒，车走地净。

2、所有收集容器要合理分布摆放，方便群众使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功效，严禁因并排重复多放置箱、桶造成设备闲置浪费。

3、垃圾清运实行“专车专人，定区域定路线无缝对接无遗漏”的原则；运输车每天早晨6时(冬季7时)开始全天候全城清运，不留死角。节假日或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增加相应的运力人力，满足辖区清运要求。

4、垃圾清运前，应检查车辆垃圾容器内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垃圾容器冒烟上垃圾场。

5、在清运过程中，严禁有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做到垃圾不遗撒，不外露，压缩箱密封、污水不遗漏。垃圾的清运、中转、处理各环节必须进行消杀处理，保证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6、清运作业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

天出车前必须检修车辆，要保证运行安全，按规范要求上岗作业，避免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7、所有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要定时清洗冲刷，保证车体、桶、箱外观干净，标识清晰，收车后，车辆要停放整齐。定时做好车辆设备维护工作，保证车况良好，无故障。

8、认真完成镇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镇政府的垃圾治理工作。储备相应急力和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情况，严禁发生因垃圾的清运、中转压缩不及时、不规范等导致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

9、要建立村级联络人+清运员+清运公司巡查+监督电话的垃圾清运巡查工作机制。

十、规划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

2、服务地点：淅川县厚坡镇。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符合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

十二、退出机制

1、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不服从监督、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设备设施的更新机制

1、设施

在合同期内，甲方将现有设施、后续新建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及附着设备等不可移动设施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设施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合作期内设施经大修和重置形成的新的部分或全部设施。

2、设备

甲方将现有车辆设备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车辆设备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位，由车辆设备所有权属方分别处置折旧到期的车辆设备，收益归权属方所有。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年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延迟拨款时，每逾期1天按当月托管费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项目设备、

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台风、地震、海啸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

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数、设备数量足额及时到位，满足作业需要。
-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垃圾清运服务的实际运行情况，真实、合理、完整编制年度服务费预算，足额完成年度相关投入。

甲方：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